**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**

**实验室安全卫生违规行为处理规定**

为规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卫生行为，保证科研、管理秩序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研究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和研究院正式学生，非在编人员违规行为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一、 发生事故时，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发生较大险情，应立即报警。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，追究肇事者、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；情节严重者，要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二、研究院每月检查一次实验室安全卫生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院内通报，超过三次屡教不整改，教师给予院内警告并与年度考核成绩挂钩，学生给予院内警告处分，暂停门禁权限三个月，情节严重的，上报学校处理。

1.设备开机运行无人值守，特别是大功率设备未经报批擅自进行过夜实验。

2.实验室内发现乱拉线路、使用电加热器具，插座串联或放置地上。

3.危险化学品随意存放，使用未有安全防护措施，私自购买、私自销毁、丢弃或借予他人。

4.未经报批，私自购买特气，特别是易燃易爆剧毒气体，未有气体使用记录、进出库记录，违规操作使用。

三、 因其他原因给研究院造成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18年11月9日